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基小字第1883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施藝嫻

被告 李添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依法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鄭富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維仁